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62

修正原住民特考考試規則整併錄取分發區及放寬限制轉調

考試院院會今（13）日通過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案，調整錄取分發區、加考體能測驗、放寬限制轉調範圍等。

考試院表示，為期機關順利取才，以利公務推動，這項考試不再分設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；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、法警類科修正部分應試科目題型及體格檢查項目，增訂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」，並增加列考第二試 1,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；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內涵「法庭錄音辦法」，修正為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；配合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政策，放寬限制轉調範圍，並刪除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(構)、學校一覽表」。

這些修正內容，自 108 年舉辦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施行適用。